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78號

原告 戴宇謙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被告 台灣聯想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震球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壹拾參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

(一)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01 判費。經查，原告聲明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02 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7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時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自
04 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其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當月1日給
05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3447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之利息。(3)被告應自114年8月
07 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年於1月1日給付原告新臺
08 幣22萬447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13個月之保障年薪22萬447
10 元）。(4)被告應自114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
11 月補提繳9000元，存入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
12 專戶。」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三、四
13 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
14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應認數項標的
15 互相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
16 一項之價額定之。

17 (二)本件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據原告戶籍資料中記載其
18 為00年0月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
19 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前開規定，兩造
20 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應以5年計，以原告主
21 張之每月薪資，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算，原告
22 5年工資總額合計為1504萬9055元【計算式：（22萬3447元
23 +9000元） \times 12月 \times 5年+22萬447元 \times 5年=1504萬9055元】。
24 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
25 孳息257元（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合
26 計為1504萬9312元（計算式：1504萬9055元+257元=1504
27 萬9,312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4萬931
28 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原應徵第一審
29 裁判費16萬2940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
30 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此部分應先徵收5萬4313元（計
31 算式：16萬2,940元-16萬2,940元 \times 2/3=5萬4,313元），茲

01 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2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3 駁回其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吳珊華

12 附表：（單位：新臺幣）

13

編號	薪資期間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孳息金額
1	114年7月	6萬7034元（22萬3447元x9/30=6萬7034元）	114年8月1日	114年8月28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	257元
合計					257元